

关于要求绍兴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办公楼 整修改造工程延期的报告

致：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由我公司承建的绍兴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办公楼整修改造工程，为保证该工程优质高效的完成，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合同工期 240 日历天。本工程根据施工许可证签发时间，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竣工日期应为 2021 年 10 月 23 日。

目前，根据工程实际推进情况，客观上存在以下制约因素；为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今特此报告要求对本工程工期进行顺延，理由如下：

一、育贤片区主楼装修影响

育贤片区仍有较多办公人员在主楼内办公无法搬迁，原有搬迁方案考虑优先施工完成宿舍楼及主楼五层及六层，在宿舍楼范围及主楼五、六两层施工改造完成后，将主楼内办公的人员整体搬迁至五、六层及宿舍楼三层内进行办公，之后再对主楼一至四层进行整修改造；后因宿舍楼内的整体设施无法满足现场实际办公需要，经参建各方研究并经业主同意，将原有搬迁方案进行优化，采取主楼逐层装修改造，完成后现场办公人员逐层搬迁。由此影响原施工组织计划的工期约 20 天。

二、港航片区消防问题

本工程为消防必验项目，设计单位在设计图纸时，未考虑原有消防验收资料的缺失及现有消防新规范的出台。在消防第三方检测单位介入后，多次对现场的踏看及资料查询，在原有消防验收资料缺失的情况下，消防验收必须按现行消防规范要求进行。在第三方检

测机构检查过程中，发现诸多与现有消防验收标准不符问题，具体如下：1、原消防泵房较多消防设备设施已不满足现行消防规范要求，达不到消防救援目的；2、主楼喷淋管腐蚀严重，影响消防试压；3、改造设计图纸中机房应设气体灭火；4、主楼一层档案室应增加气体灭火装置；4、原有消火栓模块损坏严重，并且在消火栓中需要额外增加消防盘管；5、由于原有资料的缺失及设备年代久远，故原有消防设备无法进行联动，需要重新排查施工。为了使整个项目顺利推进，为此业主于2021年9月29日组织财政、发改、越城区建交局、设计、消防第三方检测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召开《关于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办公楼整修改造项目工程设计变更会议》，根据本次会议纪要明确，同意华汇设计出具的港航片区消防设施、设备等内容进一步优化改造方案和施工图纸等事项，使消防设施设备满足相关救援要求，故对现有消防泵房重新优化改造及主楼内消防设施进行整改等，使其满足现行消防相关规范。由此需要增加工期约20天。

三、港航片区信息机房建设及设备搬迁

原先施工图纸及招标清单中信息机房未提及需要按等保2.0要求进行施工，后经业主科信处提出，新建机房需要按等保2.0要求进行施工，考虑到整个工程概算需要，施工过程中要求暂缓施工。后经业主、监理、施工的多次协商，在不突破概算的前提下，要求我单位按等保2.0要求进行深化设计并对硬件部分进行施工。因此需要增加工期约17天左右。

四、综述

鉴于以上情况，我司在施工过程中，多次组织召开内部分析讨论

会议，借鉴以往工程施工经验，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采用迂回施工、交叉作业等方案，尽量让施工队加大投入施工，抢工作面施工，争取早日完工。

综上所述，我司特向贵单位申请要求本工程顺延工期为 57 天。

请相关单位予以审核，准予延期。

监理单位意见：



年月日
经复核 第一类同意顺延工期 20天
第二类同意顺延工期 18天
第三类同意顺延工期 11天。

建设单位意见：

年月日
浙江欣成建设有限公司
同意顺延 2021.9.20

浙江欣成建设有限公司：



年月日